

新《安全生产法》施行三年,全省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培训活动

安全之窗

执法力度不断加大 执法效能不断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新安法”)是安全生产领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新安法施行三年来,全省上下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新安法普及宣传活动,有计划、分层次地组织学习培训活动,做到了重点人员全覆盖、社会公众受教育。修改完善了相关法规和制度建设工作,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执法效能不断提升,全省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明显增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1 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和培训

新安法施行以来,省安监局先后邀请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有关领导,到我省对全省领导干部进行了专题辅导。并组织宣讲团分赴全省各市县及有关学校、企业宣传新《安全生产法》和新修改的《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实现了省、市、县和乡镇(街道)及学校、企业普法宣传全覆盖。每年利用“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及“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广泛开展社会普法。在高速公路事故多发地段设立了新安法宣传公益广告牌;在车站、码头、商场等人员密集场地悬挂宣传横幅、标语、挂图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法的宣传,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意识。

新安法实施之初,省安监局局长在《海南日报》上发表了题为《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安》的文章,对新安法的亮点内容进行宣讲,从六个方面论述如何结合实际做好依法治安工作,对推进新安法的宣贯起到了很好的引领作用。举办全省性的新安法专题培训。近三年来,已有900余名各级领导干部参加了集中培训。完成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培训3万人次;督促指导企业开展新安法专题学习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培训人数15万人次。

2 制定完善有关配套法规规章

新安法施行后,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大力推进依法治安,全面提升我省安全生产执法效能,结合新安法和我省实际,我省及时修正了《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于2016年11月30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修订了《海南省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制定了《海南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海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海南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海南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试行)》等。省安监局还制定了《安全生产违法案件行政处罚规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常用文书使用手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流程等。这些文件规定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我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为我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和执法保障。

3 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措施

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方面,新《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后,省安监局通过组织开展一系列宣贯活动和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目前,全省共有非煤矿山企业108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708家,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企业37家,民爆生产企业2家,民爆销售企业1家,均已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等并得到了较好落实,且均按要求参加了工伤保险和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方面,自2014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全省108家非煤矿山企业、708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37家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企业,3家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均已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认真开展了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全省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共有重大危险源36个,均已按要求进行了评估和风险辨识并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新《安全生产法》 解读



2014年8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于2014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安全生产法》的发布实施,对于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坚持始终把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建立健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对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安全监管职责和加强基层执法力量、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追究;对于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一、强化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

新安法第三条明确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对于坚守红线意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地位,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推动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性好转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

新安法第三条完善了安全生产总的指导方针,增加了综合治理,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十二字方针”,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

三、落实“三个必须”,明确安全监管部门执法地位。

按照“三个必须”(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新安法一是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

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二是明确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将其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三是第九条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强化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五、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的设置、配备标准和工作职责。

六、完善了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职责和劳动者权利义务的規定。

七、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建立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制度。

九、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十、建立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十一、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和执法计划制度。

十二、强化安全监管部门的执法地位。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此项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监管部门作为安全监管执法的主体,安监部门成立十几年来一直是执法部门,这次在法律上再一次明确,突出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中的核心地位,具有重要的意义。赋予有关部门相应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权。

十三、建立依法实施停电停供民用

爆炸物品强制措施制度。

十四、建立严重违法行为公告和通报制度。

十五、建立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制度。

十六、强化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